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營業額	2	378,473	391,081
銷售成本		(518,042)	(403,375)
毛損		(139,569)	(12,294)
其他收益	4	13,940	754
其他淨收入	4	3,265	2,275
行政支出		(13,968)	(13,904)
減值虧損	5	(279,261)	(94,783)
經營業務虧損		(415,593)	(117,952)
財務費用	6	(8,145)	(9,474)
除稅前虧損	6	(423,738)	(127,426)
所得稅	7	51,332	5,607
本期間虧損		(372,406)	(121,81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456)	(117,000)
－少數股東權益		(73,950)	(4,819)
本期間虧損		(372,406)	(121,819)
每股虧損	8		
－基本		36.0仙	14.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117	1,041,82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2,678	31,821
		755,795	1,073,647
計劃保養之預付款項		6,543	6,485
遞延稅項資產		83,345	31,725
		845,683	1,111,857
流動資產			
消耗品		28,075	25,3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085	101,746
可收回稅項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080	132,340
		318,240	259,4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9,345
僱員福利準備		10
銀行貸款		81,490
其他貸款之流動部分		79,857
		<u>430,702</u>
		<u>164,6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2,462)
		<u>94,7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3,221
		<u>1,206,6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9,848
其他貸款		219,778
		<u>289,626</u>
		<u>396,984</u>
資產淨值		443,595
		<u>809,6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015
儲備		274,301
		<u>567,67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7,316
		<u>650,685</u>
少數股東權益		86,279
		<u>158,974</u>
權益總額		443,595
		<u>809,6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惟已經由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於財務報表截止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報數額以及報告期內的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賬目者乃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賬目及若干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詳細解釋各項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度賬目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具重大意義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完整賬目所需之全部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按照目前所使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基準，釐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將予採納之會計政策。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將予生效或可自願性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額外詮釋或宣佈其他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能斷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賬目將予採納之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與二零零五年度賬目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屬先前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賬目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款項亦包括作為供應電力之電價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6,220萬元。

3.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部分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13,008	—
利息收入	932	754
	<u>13,940</u>	<u>754</u>
其他淨收入		
保險賠款	912	—
租金收入	2,316	2,246
其他	37	29
	<u>3,265</u>	<u>2,275</u>

5.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及預期未來補助減少導致本集團須評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評估，固定資產之賬面值撇減2.79億元。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率7%釐定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為商譽減值9,500萬元。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8,145	9,474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費攤銷	1,031	1,000
折舊		
– 用作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2,094	2,031
– 其他資產	44,958	44,153

7.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	(51,332)	(5,607)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 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98億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億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146,244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69,732	79,106
其他應收款項	31,353	22,640
	<u>101,085</u>	<u>101,746</u>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本期	68,342	79,1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90	–
	<u>69,732</u>	<u>79,106</u>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內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669	10,75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5,676	124,825
	<u>269,345</u>	<u>135,581</u>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259,584	123,258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總額減少3.22%至3,784.7億港元，當中僅包括上網電價及並無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0.8億港元(包括已收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6,217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獲批准及收取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需求高峰之上網電價增加至每千瓦小時(「千瓦時」)0.7913港元(包括增值稅)。此外，從佛山市收取之政府補助達1,301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確認為其他收益。另一方面，銷售成本總額之增長更為顯著，上升28.43%至5,180.4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3.8億港元)，主要反映期內燃油成本有所增加。由於燃油成本持續上升而該項成本增幅較高，加上上網電價延遲漲價，本集團蒙受毛損達1,395.7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9萬港元)。行政支出持平於1,397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0萬港元)，僅上升0.46%。經營業務虧損達4,155.9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9.5億港元)。經營業務虧損包括期內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2,792.6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減值虧損為9,478萬港元)。財務費用持續下跌，由去年之947萬港元下降14.03%至815萬港元。除稅前虧損擴大至4,237.4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4.3億港元)，而每股虧損亦由去年之14.10港仙進一步擴大至36.00港仙。

經營回顧

市場回顧

由於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之經濟突飛猛進，佛山市對電力之需求持續增長。儘管省網供電量增加，然而供電短缺之情況不斷。於電力需求高峰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擁有及營運沙口發電廠)及佛山市其他地方發電廠需以最高功率營運，以改善供電緊張狀況。然而，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燃油價格於期內上漲，屢創新高，營商環境仍然極為惡劣。此外，由於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實施了嚴格之控制措施導致網上電價延遲漲價，顯示上網電價調整仍不甚具彈性。

電力銷售

本集團之售電量下跌5.35%至約6.5859億千瓦時(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9581億千瓦時)。所有電力均主要售予本集團之唯一客戶廣東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以轉售及轉輸給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終端用戶。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需求高峰期之上網電價增加至每千瓦時0.7913港元(包括增值稅)。期內,電廠之平均使用率下跌至52.3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5.31%),且無出現任何嚴重機械故障或運作停頓。

燃油價格

期內,國際油價持續攀升,燃油價格於高位徘徊。本集團有賴其燃油供應商之支持,貫徹採取策略性大批量採購政策,使其於燃油成本方面所承受之壓力較市場之程度為低;因此沙口合資公司於期內消耗重油之加權平均成本由去年每噸人民幣2,303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196元,增幅38.90%。沙口合資公司決定於需求低谷時減少發電量,以平衡燃油價格增長之影響。

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透過與廣東省政府轄下相關中國單位及客戶就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進行商討,以減低燃油成本上漲對其業績表現之各方面影響。然而,由於需求高峰期之上網電價增加至每千瓦時0.7913港元(包括增值稅),本集團並無獲批准或收取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管理層將竭盡所能進行商討及爭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以抵銷燃油成本增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之補貼

經佛山市燃油電廠強烈要求下,佛山市人民政府已承諾自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起向燃油電廠提供補貼。期內已批准之金額為1,301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筆金額已確認為政府補助。管理層將會繼續要求地方政府增加補貼,以抵銷燃油價格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部分影響。

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大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沙口合資公司與獨立供應商就沙口合資發電廠之全面檢修訂立長期零件供應協議、長期修理服務協議及長期技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開出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採購訂單,要求供應商向沙口合資發電廠提供若干零件及進行檢驗,用於替沙口合資發電廠進行定期大規模檢修大修和提升計劃。於完成後,預期發電設施將有以下方面之得益:

1. 發電設施可於任何時間,特別是電力需求高峰期,全面發揮最高生產力;
2. 能夠向佛山市提供不中斷之電力;及
3. 避免或減少突發故障。

採購訂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租賃設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租賃設施協議。據此,福能合資公司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從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廠房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為期兩年。代價以現金分兩期每年支付,每年約為463萬港元。在福能合資公司要求下,已獲沙口合資公司延長租賃兩個月。

由於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乃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電建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電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福能合資公司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故亦為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所訂立之租賃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當中所產生之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應由福能合資公司向沙口合資公司支付之總代價,就關連交易而言之每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租賃設施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無須獲得股東之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入撥付其經營資金,惟期內蒙受大幅虧損,包括固定資產之非現金流量減值虧損2.7926億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減值虧損9,478萬港元)。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達3,85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79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76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萬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但本集團已提取2,134萬港元之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4,739萬港元並為4,739萬港元之新造銀行貸款再融資)。其他貸款並無變動,其賬面值變動乃源於匯率變動。因此,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達1,748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動用1,648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於期內由1.3234億港元增加至1.8908億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達3.182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47億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90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34億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0109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5億港元)。流動負債總額達4.3070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8億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2.693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8億港元);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7,986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8,149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5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達1.1246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9,479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安排由其燃油供應商提供之更優惠信貸條款,如延遲付款及豁免延期付款利息;償還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將予商討延遲;然後新造銀行貸款以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管理層相信,此等安排能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提高。

銀行信貸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中國三家銀行之承擔銀行額度合共1.513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92億港元)。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1.5134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85億港元),該項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32%至5.18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1%至5.184%)計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貸及承擔銀行額度。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沙口合資公司總賬面值為6.7415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17億港元)之發電設施已抵押予中國三家銀行,為沙口合資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取得銀行信貸額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部分抵押予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企業。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長期貸款及股東權益作為非流動資產之融資。本集團長期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為2.896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98億港元)。長期貸款總額主要包括:(1)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人民幣長期貸款之總餘額;及(2)欠付中國三家銀行之人民幣有期貨款。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之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人民幣長期貸款,主要用於沙口合資公司投資於其固定資產(主要為發電設施)之再融資,並須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十年內償還。期內的適用利率為每年5.7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非即期部分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入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去年之61.01%上升至81.06%。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乃源於本公司股權持有入應佔權益減少。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3.573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69億港元)。由於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入應佔虧損2.9846億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去年之0.78港元下跌至0.43港元。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擁有一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以美元結算)。根據貸款協議,沙口合資公司須就支付予借方之利息支付任何中國稅項。透過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信函,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佛山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包括可能因支付銀團貸款利息而產生之罰款(倘有)。可能須付之估計稅項約為4,300萬港元(不包括罰款)。

匯率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債務清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計劃定期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檢討和批准。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向其員工發放薪酬。薪酬方案主要包括薪金、根據個別員工表現釐定之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風險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支出為燃油成本。由於燃油價格持續上升，燃油成本較過往大幅增加及在該等水平上高企不下，因而導致本集團錄得毛損。全球經濟強勁增長可能導致油價持續高企。油價持續上升之預測對本集團屬一項重大因素。由於上網電價乃與唯一客戶互相協議後釐定，並須獲得廣東省政府有關當局(例如廣東省物價局)批准，故上網電價調整並無太大靈活性。

管理層貫徹其策略，透過與廣東省政府內有關國內單位及唯一客戶商討增加上網電價，以減低燃油成本上漲對其業績表現構成之影響。管理層亦要求佛山市給予更多補貼。在可行下況，管理層將竭盡所能進行商討及爭取此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以抵銷燃油成本增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不利影響。

事實上，上網電價升幅並未與燃油價格上漲同步，原因可能是燃油價格升勢遠急於上網電價增幅。假如上述情況持續，將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是導致本集團業績錄得毛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定義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除外。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何浩昌先生，彼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原因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售電。主席熟悉並且與有關國內單位之領導人有良好之溝通渠道。此外，主席有能力處理香港及中國企業之不同企業文化。為制衡權力，董事會成員之間已劃分主要職責，所有董事均可自由地就所發生的問題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陳述。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及按照所提供之資料，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何浩昌先生、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